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

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推廣輪椅舞蹈，提昇身心障礙輪椅運動人口及輪椅舞蹈技藝，達到強健體魄之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五、活動地點及時間：

內容 場次	時間	主題	地點	報名 起訖
第一場	4 月 10-11 日 9：00-17：00	輪椅舞蹈項目 輪椅操作技術 雙人互動 單輪創作 輪椅拉丁舞 標準舞舞序編排 雙輪舞序 團練	桃園市老人文康中心	即日起 至 4/3
第二場	4 月 17-18 日 9：00-17：00		4/17 台中市西屯區龍潭活動中心 4/18 台中市全民體育運動舞蹈協會	即日起 至 4/10
第三場	7 月 10-11 日 9：00-17：00		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	即日起 至 7/3
第四場	7 月 31-8 月 1 日 9：00-17：00		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	即日起 至 7/25

備註：

(一)桃園市老人文康中心：桃園市蘆竹區錦溪路 125 號

(二)台中市西屯區龍潭活動中心：台中市西屯區龍德路 2 段 366 號

(三)台中市全民體育運動舞蹈協會：台中市五權路 2-143 號 7 樓(有電梯)

(四)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：嘉義市垂楊路 45 號 2 樓(有電梯)

(五)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：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7 樓(有電梯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(肢障、脊損)手冊者及對輪椅舞蹈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均可報名參加。(重度障礙及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者可由親屬陪同參加。)

七、報名：

(一)人數：每場次上限 30 人。

(二)報名費：免費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

1.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
報名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

Email：ctpcl984@gmail.com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450、8771-1502 聯絡人：黃鈺惠

2. 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報名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238 號

聯絡電話：(05)7837928、0922-020-995 聯絡人：蔡秀慧

Email：tsaihsiuhui@yahoo.com.tw

註：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；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，建請自行辦理。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3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1,500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200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3,400萬元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參加者未滿 20 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由本會聘請國內教練擔任活動授課教練。

(三)活動期間學員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，午餐提供便當。

(四)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，當即在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參加活動人員。

九、訓練主要內容：(如課程表)

十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讓身心障礙者以及一般人深切瞭解、認識並體驗輪椅舞蹈這項運動，

進而熱愛輪椅舞蹈運動，並參與訓練。

(二)藉此項活動的舉辦，提高身心障礙者參與休閒及輪椅舞蹈運動意願，藉此活動讓生活多元化、生命更樂活。

(三)參與此項活動中能達到相互交流的機會，繼而培養良好的人際關係，從學習中得到正面的能量，彼此激勵成長。

(四)透過本項活動，使身心障礙者及一般人能有機會參與運動休閒活動，從中體會樂趣及好處，進而愛上運動、規律運動，培養愛運動而運動的習慣，增進其身心健康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課程表-桃園場

日期 課程 時間	4 月 10 日	4 月 11 日
9 : 00-10 : 00	介紹輪椅舞蹈項目及音樂 講師：蔡秀慧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
10 : 00-11 : 00	講解單人輪椅創意舞 講師：呂豐和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郭文生、黃蕙蓉
11 : 00-12 : 00	編排單人輪椅創意舞 講師：呂豐和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郭文生、黃蕙蓉
12 : 00-13 : 30	午餐休息	
13 : 30-14 : 30	講解如何操作舞蹈輪椅技術 講師：郭文生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
14 : 30-15 : 30	講解輪椅標準舞的技術 講師：張巧慧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林浚宏、洪麗香
15 : 30-16 : 30	講解站立舞者與輪椅舞者的互 動技術 講師：張巧慧、郭文生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林浚宏、洪麗香
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課程表-台中場

日期 課程 時間	4 月 17 日	4 月 18 日
8 : 00-9 : 00	介紹輪椅舞蹈項目及音樂 講師：蔡秀慧	單人輪椅創意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邱美翠
9 : 00-10 : 00	講解單人輪椅舞 講師：陳森棋	單人輪椅創意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邱美翠
10 : 00-11 : 00	編排單人輪椅舞 講師：陳森棋	講解輪椅現代舞的技術 講師：呂豐和
11 : 00-12 : 00	午餐休息	
12 : 00-13 : 00	講解輪椅拉丁舞的技術 講師：洪語謙、陳森棋	輪椅現代舞 舞序編排 講師：呂豐和
13 : 00-14 : 00	講解輪椅標準舞的技術 講師：張巧慧、陳森棋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、陳森棋
14 : 00-15 : 00	講解站立舞者與輪椅舞者的互 動技術 講師：張巧慧、陳森棋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訓練 講師：陳森棋、林巧萍
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課程表-嘉義場

課程 時間	日期	
	7 月 10 日	7 月 11 日
9：00-10：00	介紹輪椅舞蹈項目及音樂 講師：蔡秀慧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
10：00-11：00	講解輪椅單人創意舞的技術 講師：邱美翠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吳彩雲、許燕玉
11：00-12：00	講解輪椅單人創意舞的技術 講師：邱美翠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吳彩雲、許燕玉
12：00-13：30	午餐休息	
13：30-14：30	講解輪椅標準舞技術 講師：洪語謙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
14：30-15：30	編排輪椅舞標準舞舞序 講師：洪語謙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洪當欽、王美環
15：30-16：30	講解站立舞者與輪椅舞者的互 動技術 講師：洪語謙、王美環	雙輪椅標準舞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洪當欽、王美環

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課程表-屏東場

課程 時間	日期	
	7 月 31 日	8 月 1 日
9 : 00-10 : 00	介紹輪椅舞蹈項目及音樂 講師：蔡秀慧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
10 : 00-11 : 00	講解輪椅單人創意舞的技術 講師：王緯翔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吳彩雲、林浚宏
11 : 00-12 : 00	編排輪椅單人創意舞的舞序 講師：王緯翔	雙輪椅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吳彩雲、林浚宏
12 : 00-13 : 30	午餐休息	
13 : 30-14 : 30	講解輪椅標準舞技術 講師：洪語謙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編排 講師：蔡秀慧
14 : 30-15 : 30	編排輪椅舞標準舞舞序 講師：洪語謙、陳森棋	雙輪椅標準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林浚宏、許燕玉
15 : 30-16 : 30	講解站立舞者與輪椅舞者的互 動技術 講師：洪語謙、陳森棋	雙輪椅標準舞拉丁舞舞序練習 講師：林浚宏、許燕玉

講師資歷：

授課講師	單位	講師資歷
蔡秀慧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A 級教練
洪語謙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國家代表隊選手
洪當欽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吳彩雲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C 級教練
林浚宏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許燕玉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C 級教練
王緯翔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C 級教練
張巧慧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C 級教練
陳森棋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呂豐和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邱美翠	中華民國輪椅體育運動舞蹈協會	創意舞蹈專任講師
林巧萍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郭文生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黃蕙蓉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B 級教練
洪麗香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C 級教練
王美環	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	輪椅舞蹈 C 級教練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 報名表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血型：_____

參加場次：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

服務機關：_____

障別及程度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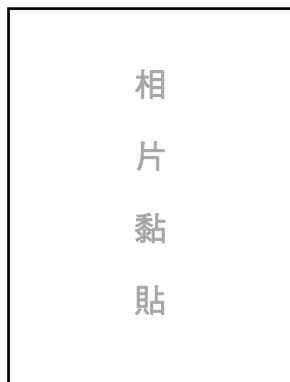
有無特殊病史：_____

(請詳實填報，如有隱瞞請自行負責)

通訊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緊急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用餐：葷 素 (*務必填寫，以方便安排，現場無法更動*)

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貴會舉辦之「110 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」，敝子弟絕對遵從貴會一切活動的規定及指導，若有違反規定及指導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特此同意。

家長／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備註：1. 請未滿 20 歲參加者請務必填寫加簽家長同意書，否則報名無效。

2.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。

(以上資料本人同意做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)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參加者健康確認書

本人參加「110 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」，參加日期為 110 年 月 日，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110 全國身心障礙者輪椅舞蹈推廣營
防疫調查紀錄表

參加者 姓名	電 話	體溫是否 ≥37.5℃	半年內是否有出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回國____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，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採行實名制措施，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，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，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